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文件

ᠬᠤᠯᠡᠨᠪᠡᠯᠢᠰᠢ ᠴᠢᠰᠢ ᠰᠢᠨᠢᠨ ᠰᠢᠨᠢᠨ ᠰᠢᠨᠢᠨ ᠰᠢᠨᠢᠨ ᠰᠢᠨᠢᠨ

呼财农〔2024〕367号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 自治区衔接资金（支持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 程建设）的通知

财政局：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支持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的通知》（内财农〔2024〕287号），为保障自治区农村牧区供水工程建设和饮水安全，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现下达你旗（市、区）2024年自治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持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13类05款04”科目。

各地区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管理使用资金。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取,用于盟市上报经自治区水利厅备案具备施工条件且承诺达到资金执行进度项目。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将对项目进展及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督导,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截至6月、9月底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50%、75%,12月底前全面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和除质保金外全部支出。自治区级重点帮扶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工作实施细则》(内财农[2021]812号)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监[2019]1343号)通知要求,对此次下达的资金,水利、财政部门要做好绩效目标计划完善、审核等相关工作。

- 附件: 1. 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分配表;
2. 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绩效目标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农牧科

2024年5月8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分配资金	备注
合计	2024	
扎兰屯	497	
牙克石	205	
阿荣旗	567	
莫旗	710	
陈旗	45	

2024年自治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绩效目标情况表

盟市					
资金名称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农村牧区供水保障）			
自治区级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盟市财政部门					
盟市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20000			
	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万元）	20000			
	地方财政资金（万元）				
年度目标	按照自治区“十四五”农村牧区供水保障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1. 农村牧区饮水工程新建改扩建工程数量	个	
			2. 截至2025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100%
		质量指标	3.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4.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否
			时效指标	5. 截至2024年底，投资完成率	%
		6. 截至2024年底，资金执行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7. 农村牧区饮水工程受益人口数量	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